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7号

关于开平市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庆路2号5座，项目代码为2309-440783-04-01-947244，占地面积1687.8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汽车零部件33.3万件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炼胶机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3kW， 80℃	2
2	密炼机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3kW， 80℃	2
3	硫化成型机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3kW， 150℃	8
4	甩胶机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3kW	2
5	车床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4.5kW	3
6	钻床	/	3
7	冲床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4.5kW	18
8	液压冲床	配置主电机功率：4.5kW	1
9	打磨机	/	3
10	喷砂机	/	2
11	自动电焊机	/	8
12	手动电焊机	/	1
13	水帘机	长 1.8m × 宽 0.6m × 高 1.5m	1
14	喷枪	/	2
15	固化炉	2m × 3m × 2m，80℃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6	空压机	15HP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密炼、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投料粉尘、机加工、焊接工序烟尘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打磨工序粉尘、喷漆漆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

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喷淋废水和水帘机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及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159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，东莞市新绿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